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5104212026XS001266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米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6年8月25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米易县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普威卫生院（普威养老服务中心）
	项目代码	2509-510421-04-01-257253
	建设单位名称	米易县普威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建设依据	米发改审批〔2025〕58号
	项目拟选位置	米易县 510421-PWZQ-02-016 号地块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5337.62 m ²
	拟建设规模	容积率≤1.5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规划设计条件。 2. 设计红线图。 备注：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规定，本项目位于经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范围内，不需办理用地预审。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